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綜合規劃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33566500  
臺北市廣州街2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624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上午8時30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發送  
主辦單位：國勢普查處人力調查科  
新聞聯繫人：張一穗科長 電話：(02)238036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 10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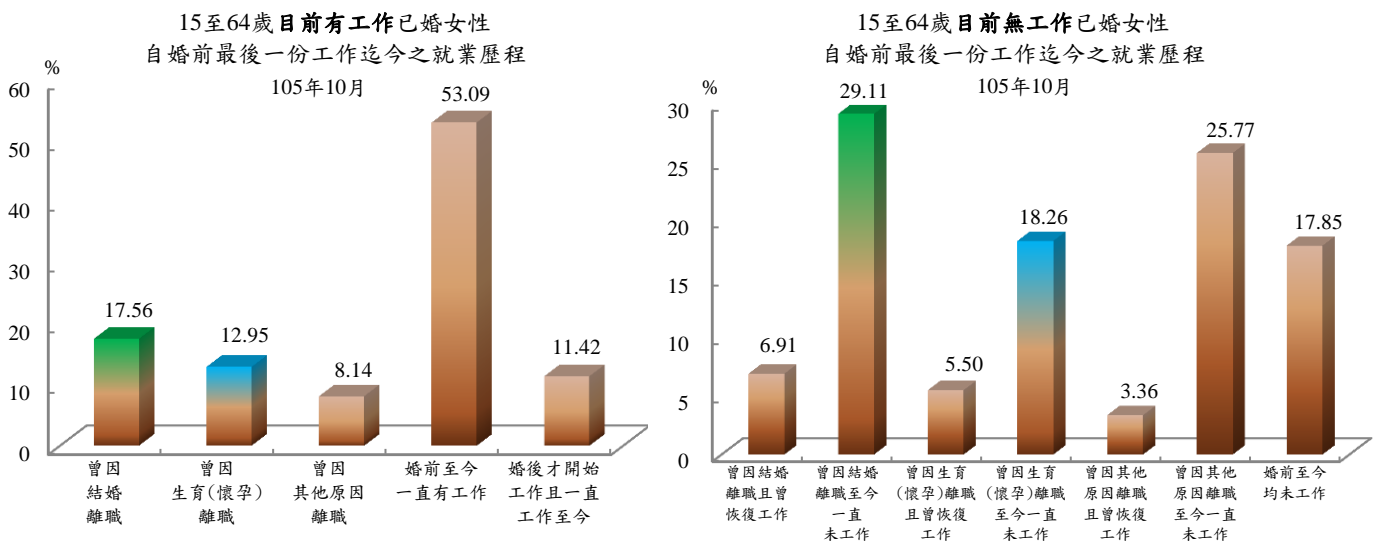
## 壹、摘要

- 一、105年10月15至64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29.92%，復職率僅51.10%；生(懷)第1胎離職率為24.99%，生育(懷孕)離職後之復職率為55.57%。
- 二、105年10月15至64歲目前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之無工作女性，未來3個月想工作比率為11.07%(未婚者達49.16%、已婚者僅4.37%)，其餘無就業意願者中，未婚者主因「健康不良」占29.90%，已婚者多因家庭照顧因素(含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占46.00%。
- 三、105年10月15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共計3.81小時，其丈夫僅1.13小時。
- 四、105年10月15至49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3年出生最小子女在3足歲前委外托育之平均每月費用為16,007元；近6年出生最小子女在3至6足歲前之平均每月費用則為8,719元。

## 貳、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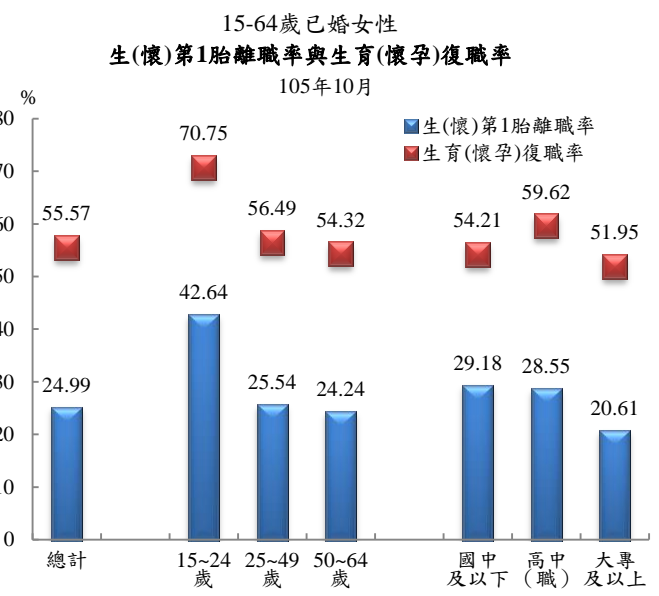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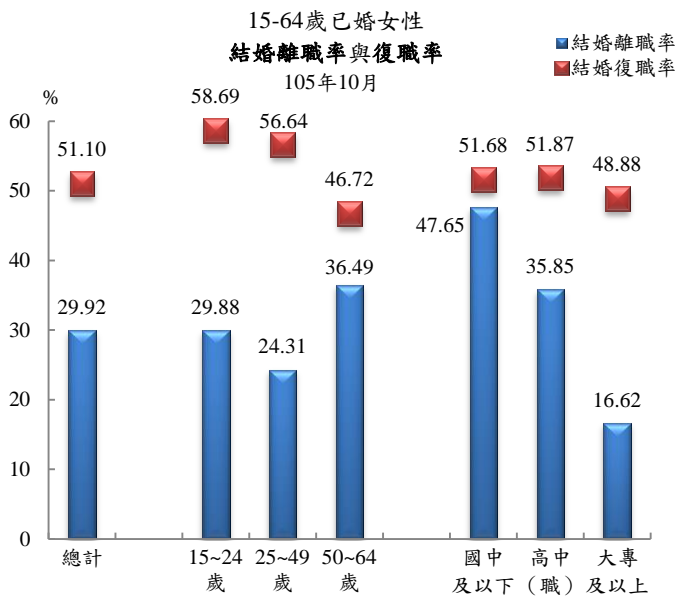
## 一、結婚、生育(懷孕)與就業關係

(一)婚育對就業之影響：15至64歲已婚(含有偶、同居、離婚、分居、喪偶)女性中，目前有工作者計296萬1千人或占57.24%，以「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計157萬2千人或占53.09%最多，曾因結婚、生育(懷孕)而中斷就業者分別為52萬人與38萬4千人或占17.56%與12.95%；至於目前無工作者計221萬2千人或占42.76%，其中以「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計64萬4千人或占29.11%最多，「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計40萬4千人或占18.26%。



(二)結婚離職率與復職率：15至64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計131萬7千人，占婚前有工作者29.92%（結婚離職率），且該比率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因結婚離職後曾復職者計67萬3千人，復職率為51.10%，顯示仍有近5成女性因結婚因素就此退出職場，至於復職間隔平均約6年1個月（72.95月）。

(三)生育（懷孕）離職率與復職率：15至64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計90萬9千人，其中於生（懷）第1胎時離職者計79萬4千人，占之前有工作者24.99%〔生（懷）第1胎離職率〕；因生育（懷孕）離職後曾復職者計50萬5千人，復職率（不論胎次）為55.57%，復職間隔平均約5年5個月（65.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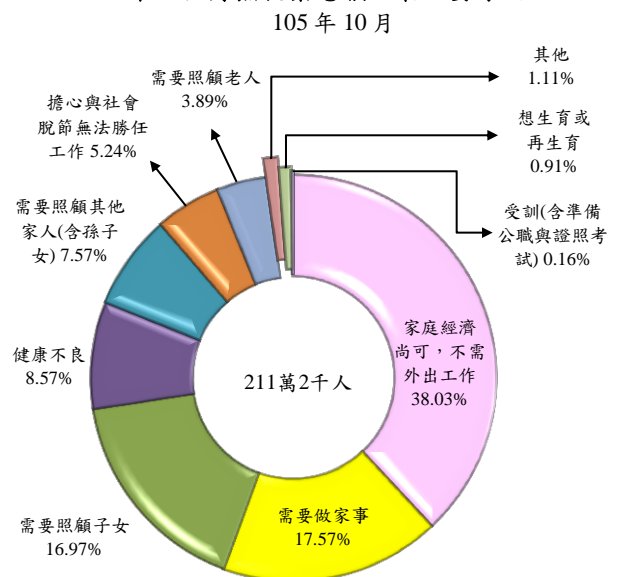
註：(曾)請育嬰留職停薪假者，若離開職場連續或預計達3個月以上，即視為因生育離職者(以生育前工作是否間斷達3個月判定)。

## 二、就業意願

(一)15至64歲目前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無工作女性，未來3個月有就業意願者計28萬8千人或占11.07%，其中未婚者與已婚者想工作比率各為49.16%與4.37%；其餘無就業意願者最主要原因，未婚者以「健康不良」居多，占29.90%，已婚者則以家庭照顧因素(含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較多，計占46.00%。

(二)15至24歲、25至49歲與50至64歲不同年齡層無工作女性，排除目前正在學或準備升學者後，未來3個月

### 15至64歲目前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無工作已婚女性未來3個月無就業意願之最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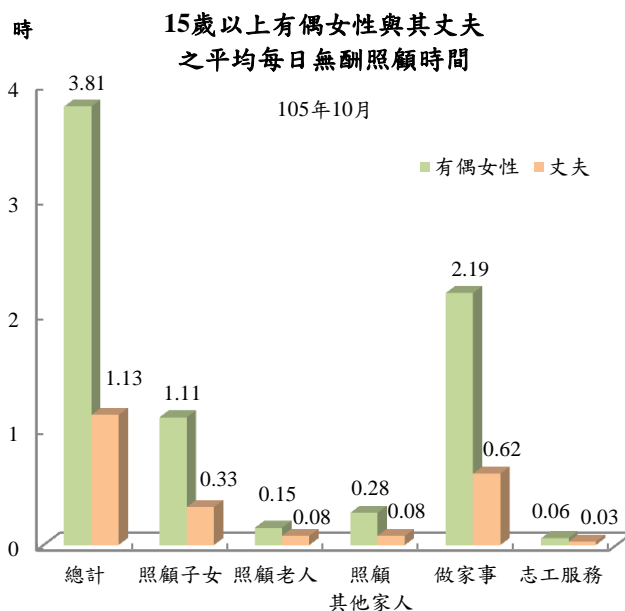


有就業意願者分別為 6 萬人、18 萬 4 千人與 4 萬 4 千人或占 78.58%、18.86% 與 2.83%，其餘無就業意願者，15 至 24 歲青少年以「受訓(含準備公職與證照考試)」占 36.25% 最多；25 至 49 歲青壯年以家庭照顧因素占 61.38% 為主；50 至 64 歲中高齡則以「家庭經濟尚可」占 45.88% 較多。

### 三、無酬照顧時間

(一)15 歲以上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sup>1</sup>共計 2.64 小時，以「做家事」花費 1.66 小時最長，「照顧子女」占 0.62 小時居次。若就實際從事無酬照顧工作者觀察，則以「照顧子女」者每日需花費 3.30 小時最長，「做家事」者每日花費時間亦達 1.79 小時。

(二)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其丈夫(含同居人)則為 1.13 小時。



### 四、子女照顧情形

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 3 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係以「自己或丈夫」親自照顧占 47.33% 為主，惟遠低於其理想比率 78.79%，至於需將子女委外托育者<sup>2</sup>約占 1 成 3，其平均每月托育費用為 16,007 元；於近 6 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 3 至 6 足歲前，係以送「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托育占 39.20% 為主，惟高於其理想比率 24.34%，需將子女委外托育婦女約占 6 成，其平均每月托育費用為 8,719 元。

<sup>1</sup> 無酬照顧時間包含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與志工服務時間。

<sup>2</sup> 委由外界托育者，係指並非由小孩之父母、祖父母、外傭照顧，而另由「其他親屬」、「保姆」、「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與「公(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照顧者。

### 參、名詞說明

- 一、**結婚離職率**：指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因結婚離職（離開職場連續或預計達 3 個月以上）者占婚前有工作者之比率。
- 二、**生（懷）第 1 胎離職率**：指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因生（懷）第 1 胎離職者占生（懷）第 1 胎前有工作者之比率。
- 三、**結婚復職率**：曾因結婚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占曾因結婚離職者之比率。
- 四、**生育（懷孕）復職率**：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不論胎次）且曾恢復工作者占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離開職場連續或預計達 3 個月以上）之比率。
- 五、**想工作比率**：指目前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無工作女性中，於未來 3 個月若有理想工作機會則會去工作者所占比率。

### 肆、發布概況

本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新聞稿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相關資訊請查閱網址：

<http://www.stat.gov.tw/np.asp?ctNode=1841&mp=4>

### 伍、附件

- |   |  |
|---|--|
| 表 1、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自婚前最後一份工作迄今之就業歷程    | 表 2、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自婚前最後一份工作迄今之就業歷程 |
| 表 3、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與復職情形              | 表 4、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與復職情形       |
| 表 5、15 至 64 歲目前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無工作女性未來 3 個月之工作意願 | 表 6、15 歲以上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
| 表 7、15 歲以上有偶女性與其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 表 8、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年出生最小子女之主要照顧方式    |
| 表 9、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年出生最小子女之平均每月托育費用     |  |

表 1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自婚前最後一份工作迄今之就業歷程

單位：%

	總計			曾因結婚 離職	曾因生育 (懷孕) 離職	曾因其他 原因離職	婚前至 今一直 有工作	婚後才 開始工作 且一直 工作至今
	人數 (千人)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 就業率	百分比					
總計	2 961	57.24	100.00	17.56	12.95	8.14	53.09	11.42
年齡								
15~24 歲	15	71.51	100.00	15.38	17.34	4.63	43.23	24.05
25~49 歲	1 959	72.15	100.00	15.05	12.62	7.51	57.01	10.80
50~64 歲	987	40.50	100.00	22.55	13.55	9.44	45.45	12.4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31	44.05	100.00	29.63	13.08	8.65	29.62	23.34
高中(職)	1 093	56.76	100.00	21.72	16.16	9.57	44.23	13.21
大專及以上	1 338	65.46	100.00	9.36	10.29	6.76	69.64	5.22

註：1.95 與 99 年之曾因結婚與生育(懷孕)離職已婚女性可重複列計；102 年(含)後之曾因結婚、生育(懷孕)與其他原因離職已婚女性均可重複列計，致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  
2.105 年「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含發生在婚前情形。

表 2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自婚前最後一份工作迄今之就業歷程

單位：%

	總計			曾因結 婚離職 且曾 恢復 工作	曾因結 婚離職 至今 一直 未工作	曾因生 育(懷 孕)離 職且曾 恢復 工作	曾因生育 (懷孕)離 職至今 一直 未工作	曾因其 他原因 離職且 曾恢復 工作	曾因其 他原因 離職至 今一直 未工作	婚前 至今 均未 工作
	人數 (千人)	15 至 64 歲已婚 女性 無工作 比率	百分比							
總計	2 212	42.76	100.00	6.91	29.11	5.50	18.26	3.36	25.77	17.85
年齡										
15~24 歲	6	28.49	100.00	4.35	30.23	-	17.99	0.70	2.87	45.66
25~49 歲	756	27.85	100.00	4.13	33.03	4.44	28.60	2.07	15.92	16.35
50~64 歲	1 450	59.50	100.00	8.37	27.05	6.08	12.87	4.04	31.00	18.5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674	55.95	100.00	8.75	29.99	4.87	12.81	3.00	19.68	27.58
高中(職)	833	43.24	100.00	7.82	33.71	5.54	18.11	3.41	21.77	17.15
大專及以上	706	34.54	100.00	4.09	22.83	6.05	23.63	3.65	36.30	9.38

註：同表 1。

表 3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與復職情形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曾恢復 (結婚復職率)		未曾恢復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 職間隔 (月)		
		結婚離職率					
總計	1 317	25.45	29.92	100.00	51.10	72.95	48.90
年齡							
15~24 歲	4	20.85	29.88	100.00	58.69	11.75	41.31
25~49 歲	576	21.21	24.31	100.00	56.64	62.48	43.36
50~64 歲	737	30.22	36.49	100.00	46.72	83.32	53.2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18	34.73	47.65	100.00	51.68	88.19	48.32
高中(職)	583	30.29	35.85	100.00	51.87	76.20	48.13
大專及以上	315	15.43	16.62	100.00	48.88	45.17	51.12

註：結婚離職率係指曾因結婚離職者占婚前有工作者比率。

表 4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與復職情形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曾恢復 (生育(懷孕)復職率)		未曾 恢復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 職間隔 (月)		
		生(懷)第 1 胎 離職率					
總計	909	17.58	24.99	100.00	55.57	65.11	44.43
年齡							
15~24 歲	4	17.53	42.64	100.00	70.75	8.51	29.25
25~49 歲	497	18.31	25.54	100.00	56.49	55.35	43.51
50~64 歲	409	16.76	24.24	100.00	54.32	78.11	45.6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89	15.66	29.18	100.00	54.21	78.97	45.79
高中(職)	374	19.40	28.55	100.00	59.62	69.15	40.38
大專及以上	347	16.99	20.61	100.00	51.95	52.27	48.05

註：1. 生(懷)第 1 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懷)第 1 胎離職者占生(懷)第 1 胎前曾工作者比率；  
105 年 10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生(懷)第 1 胎前有工作者計 317 萬 8 千人，其中於生(懷)第 1 胎  
離職者計 79 萬 4 千人。

2.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含發生在婚前情形。

表 5 15 至 64 歲目前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無工作女性未來 3 個月之就業意願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千人)	有就業意願		無就業意願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目 前未升 學亦未 準備升 學無工 作女性 比率	人數 (千人)	最主要原因											
					百分比	想生 育或 再生 育	需要 照顧 子女	需要 照顧 老人	需要照 顧其 他 家人 (含孫 子女)	需要 做家 事	受訓 (含準 備公 職與 證照 考試)	家庭經 濟尚 可， 不需 外出 工作	擔心與 社會脫 節無 法勝 任工 作	健康 不良	其他	
總計	2 597	288	11.07	2309	100.00	0.84	15.60	5.11	7.02	16.49	0.97	37.04	5.40	10.39	1.13	
婚姻狀況																
未婚	388	191	49.16	198	100.00	0.09	0.98	18.17	1.19	5.01	9.67	26.50	7.10	29.90	1.39	
已婚	2 208	97	4.37	2112	100.00	0.91	16.97	3.89	7.57	17.57	0.16	38.03	5.24	8.57	1.11	
年齡																
15~24 歲	76	60	78.58	16	100.00	2.64	21.93	1.24	1.66	0.60	36.25	15.91	1.77	14.68	3.31	
25~49 歲	977	184	18.86	792	100.00	2.40	42.62	4.31	1.78	12.67	2.05	20.73	3.99	9.23	0.22	
50~64 歲	1 544	44	2.83	1501	100.00	-	1.26	5.57	9.85	18.68	0.02	45.88	6.18	10.96	1.5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712	23	3.22	689	100.00	0.09	3.98	4.20	12.52	20.94	0.06	31.94	6.97	17.83	1.47	
高中(職)	949	99	10.38	851	100.00	0.55	14.96	5.95	5.51	19.66	0.07	37.49	6.22	8.65	0.94	
大專及以上	936	166	17.75	770	100.00	1.84	26.70	4.99	3.78	9.02	2.78	41.11	3.09	5.66	1.04	

表 6 15 歲以上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時

	總計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做家事		志工服務	
		實際 從事者 平均	實際 從事者 平均	實際 從事者 平均	實際 從事者 平均	實際 從事者 平均	實際 從事者 平均	實際 從事者 平均			
									實際 從事者 平均	實際 從事者 平均	實際 從事者 平均
總計	2.64	0.62	3.30	0.13	1.96	0.19	2.50	1.66	1.79	0.05	1.40
年齡											
15~24 歲	0.66	0.05	5.98	0.01	0.97	0.01	0.96	0.57	0.71	0.01	0.69
25~49 歲	3.08	1.32	3.40	0.10	1.48	0.06	1.36	1.58	1.65	0.02	1.23
50~64 歲	3.22	0.10	1.83	0.24	2.41	0.46	3.06	2.33	2.38	0.09	1.48
65 歲以上	2.26	0.01	3.17	0.12	2.56	0.29	2.78	1.75	2.04	0.09	1.64
婚姻狀況											
未婚	0.96	0.01	3.08	0.09	1.94	0.03	1.22	0.80	0.93	0.03	1.20
已婚	3.50	0.93	3.30	0.14	1.97	0.27	2.67	2.09	2.19	0.06	1.45
勞動力狀況											
就業	2.22	0.65	2.48	0.08	1.26	0.07	1.38	1.42	1.49	0.02	1.02
失業	1.66	0.24	2.53	0.07	1.63	0.02	1.19	1.31	1.39	0.02	0.76
非勞動力	3.10	0.60	5.16	0.18	2.56	0.32	3.01	1.91	2.13	0.08	1.54

註：其他家人係指子女與老人(65 歲及以上家屬)以外之其他家人，如孫子女、65 歲以下配偶、兄弟姊妹等。

表 7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與其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時	
	總計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做家事		志工服務		
		實際從事者平均	3.37	實際從事者平均	1.88	實際從事者平均	2.62	實際從事者平均	2.25	實際從事者平均	1.44	
有偶女性	3.81	1.11	3.37	0.15	1.88	0.28	2.62	2.19	2.25	0.06	1.44	
丈夫	1.13	0.33	1.41	0.08	1.48	0.08	1.47	0.62	0.87	0.03	1.33	

註：有偶係含同居情形。

表 8 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年出生最小孩子之主要照顧方式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	
		未滿 3 足歲前 (近 3 年出生者)		3 至未滿 6 足歲間 (近 6 年出生者)			
		實際方式	理想方式	實際方式	理想方式		
自己或丈夫(小孩的父母)		47.33	78.79	24.52	33.95		
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		39.31	17.12	15.60	6.69		
外籍傭工		0.05	0.06	-	0.17		
其他親屬		0.93	0.57	0.66	0.20		
褓姆(來家或送托)		10.23	2.59	2.00	0.86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07	0.20	1.18	2.67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36	0.16	16.84	31.11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1.71	0.52	39.20	24.34		

註：1.近 3 年與近 6 年出生者係分別以「102 年 11 月以後出生」與「99 年 11 月以後出生」判定。

2.丈夫係含同居人。

表 9 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年出生最小孩子之平均每月托育費用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元		
	平均	托育方式			托育時間					
		褓姆	私立 幼兒園 或托嬰 中心	公立 幼兒園 或托嬰 中心	平日 白天	平日 半天	平日 24 小時			
未滿 3 足歲前(近 3 年出生者)	16 007	16 479	16 724	8 313	15 501	8 168	23 323			
3 至未滿 6 足歲間(近 6 年出生者)	8 719	16 505	10 311	3 761	8 647	5 695	22 000			

註：近 3 年與近 6 年出生者係分別以「102 年 11 月以後出生」與「99 年 11 月以後出生」判定。